

# 重庆市渝中区信访办公室关于转发 《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〈信访事项简易办理 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渝中信办发〔2024〕1号

各科室、区群众工作服务中心：

根据工作要求，现将《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〈信访事项简易办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《信访事项简易办理办法》  
的通知

重庆市渝中区信访办公室

2024年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国家信访局关于 印发《信访事项简易办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访局（办）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、有关人民团体信访局（办、处），中央管理的有关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信访处（办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国家信访局研究修订了《信访事项简易办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原《信访事项简易办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信发〔2016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国家信访局

2022年7月17日

# 信访事项简易办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信访制度改革，推动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，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和《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信访事项简易办理是指各级机关、单位按照工作职责，针对诉求简单明了的信访事项，简化程序，缩短时限，更加方便快捷地受理、办理。

第三条 信访事项简易办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、简便务实、灵活高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下列初次信访事项适用简易办理：

- （一）事实清楚、责任明确、争议不大、易于解决的；
- （二）提出咨询或意见建议、表达感谢，可以即时反馈的；
- （三）涉及群众日常生活、时效性强，应当即时处理的；
- （四）有关机关、单位已有明确承诺或结论的；
- （五）其他可以简易办理的。

第五条 下列信访事项不适用简易办理：

- （一）属于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前五项规定情形的；
- （二）上级机关、单位交办的；
- （三）可能对信访人诉求不予支持；

（四）涉及多个责任主体或集体联名投诉的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等不宜简易办理的。

第六条 信访事项是否适用简易办理，由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决定，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及上级机关、单位可以提出简易办理建议。

第七条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及上级机关、单位对提出简易办理建议的信访事项，可以通过信访信息系统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，并抄送下一级信访部门；不具备直接转送条件的，各中间层级机关、单位应当依次在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信访信息系统完成转送。

第八条 对适用简易办理的信访事项，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应当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。可以当即决定的，应当当即告知信访人。

除信访人要求出具纸质受理告知书的，可以当面口头或通过信息网络、电话、手机短信等快捷方式告知信访人。告知情况应当录入信访信息系统。

第九条 对适用简易办理的信访事项，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。可以当即答复的，应当当即出具处理意见。

除信访人要求出具纸质信访处理意见书的，可以通过信息网络、手机短信等快捷方式答复信访人。答复情况应当录入信访信息系统。

第十条 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，发现不宜简易办理或简易办理未得到妥善解决的，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，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规定的普通程序继续办理。属上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机关、单位提出简易办理建议的，应当向提出建议的机关、单位反馈情况并说明理由。

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规定的普通程序继续办理的信访事项，办理时限从按照简易办理程序受理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及有关机关、单位应当对简易办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。对可以简易办理的信访事项推诿拖延，或者以简易办理为名损害信访人权益的，要督促限期改正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的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